元史/卷0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五 ◄

元史卷二十六
本紀第二十六

► 卷二十七

仁宗三

延祐四年

四年春正月庚子，帝謂左右曰：「中書比奏百姓乏食，宜加賑恤。朕默思之，民饑若此，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？向詔百司務遵世祖成憲，宜勉力奉行，輔朕不逮，然嘗思之，唯省刑薄賦，庶使百姓各遂其生也。」乙卯，諸王脫脫駐雲南，擾害軍民，以按灰代之。丙辰，以知樞密院事完者為雲南行省平章政事。己未，給帝師寺廩食鈔萬錠。壬戌，冀寧路地震。戊辰，給諸王也速也不干、明安答兒部糧三月。

閏月庚辰，封諸王孛羅為冀王。丙戌，以立皇太子詔天下，給賜鰥寡孤獨鈔，減免各路租稅有差。賜諸王、宗戚朝會者，金三百兩、銀二千五百兩、鈔四萬三千九百錠。辛卯，封別鐵木兒為汾陽王。壬辰，給幽王南忽里部鈔十二萬錠買馬。汴梁、揚州、河南、淮安、重慶、順慶、襄陽民皆饑，發廩賑之。

二月庚子，賜諸王買閭部鈔三萬錠。甲辰，敕郡縣各社復置義倉。戊申，特授近侍完者不花翰林侍讀學士、知制誥、同修國史。癸亥，陞泰寧府為泰寧路，仍置泰寧縣。乙丑，陞蒙古國子監秩正三品，賜銀印。丙寅，以諸王部值脫火赤之亂，百姓貧乏，給鈔十六萬六千錠、米萬石賑之。曹州水，免今年租。

三月丁卯朔，陞靖州為路。庚午，給趙王阿魯禿部糧四千石。乙酉，太陰犯箕。辛卯，車駕幸上都。

夏四月戊戌，給安王兀都思不花部軍糧三月。己亥，德安府旱，免屯田租。壬寅，加授太常禮儀院使拜住大司徒。賜趙王阿魯禿金五十兩、銀五百兩、鈔千錠。割懷來縣隸龍慶州。甲辰，以太寧路隸遼陽省。[1]戊申，答合孫寇邊，吳王朵列納等敗之于和懷，賜金玉束帶、黃金、幣帛有差。己未，諸王紐憐薨。乙丑，禁嶺北酒。帝嘗夜坐，謂侍臣曰：「雨暘不時，奈何？」蕭拜住對曰：「宰相之過也。」帝曰：「卿不在中書耶？」拜住惶愧。頃之，帝露香默禱。既而大雨，左右以雨衣進，帝曰：「朕為民祈雨，何避焉！」翰林學士承旨忽都魯都兒迷失、劉賡等譯大學衍義以進，帝覽之，稱羣臣曰：「大學衍義議論甚嘉，其令翰林學士阿憐鐵木兒譯以國語。」

五月辛未，授上都留守闊闊出開府儀同三司、大司徒。壬申，賜出征諸王醜漢等金銀、鈔幣有差。乙亥，加封大長公主忙哥台為皇姑大長公主，給金印。戊寅，改衞率府為中翊府。壬午，黃州、高郵、真州、建寧等處，流民羣聚，持兵抄掠，敕所在有司：「其傷人及盜者罪之，餘並給糧遣歸。」以翰林學士承旨赤因鐵木兒為中書平章政事，中書平章兀伯都剌為集賢大學士。己丑，陞中書（左）〔右〕丞阿卜海牙為平章政事，[2]參政乞塔為右丞，高昉為左丞，參議中書省事換住、張思明並參知政事。

六月乙巳，太陰犯心。內外監察御史四十餘人劾鐵木迭兒姦貪不法。戊申，鐵木迭兒罷，以左丞相合散為中書右丞相。己酉，兀伯都剌復為中書平章政事。壬子，以工部尚書王桂為中書參知政事。安遠王醜漢、趙王阿魯禿為叛王脫火赤所掠，各賜金銀、幣帛。丙辰，敕：「諸王、駙馬、功臣分地，仍舊制自辟達魯花赤。」丁巳，安南國遣使來貢。戊午，置冀王孛羅王傅二員，中尉、司馬各一員，都總管府秩正三品。己未，給嶺北行省經費鈔九十萬錠、雜綵五萬匹。癸亥，禁總攝沈明仁所佩司空印毋移文有司。

秋七月乙亥，李孟罷，以江浙行省左丞王毅為中書平章政事。[3]庚辰，賜皇姑大長公主忙哥台金百兩、銀千兩、鈔二千錠、幣帛各百匹。賞討叛王有功句容郡王床兀兒等金銀、幣帛、鈔各有差。壬午，敕赤因鐵木兒頒賚諸王、駙馬，及賑濟所部貧乏。特授中衞親軍都指揮使孛蘭奚太尉。己丑，成紀縣山崩，土石潰徙，壞田稼廬舍，壓死居民。辛卯，冀寧路地震。帝諭省臣曰：「比聞蒙古諸部困乏，往往鬻子女於民家為婢僕，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。」帝出，見衞士有弊衣者，駐馬問之，對曰：「戍守邊鎮餘十五年，以故貧耳。」帝曰：「此輩久勞于外，留守臣未常以聞，非朕親見，何由知之！自今有類此

者，必言於朕。」因命賜之錢帛。

八月丙申，車駕至自上都。熒惑犯輿鬼。壬子，太陰犯昴。庚申，合散奏事畢，帝問曰：「卿等日所行者何事？」合散對曰：「臣等第奉行詔旨而已。」帝曰：「卿等何嘗奉行朕旨，雖祖宗遺訓，朝廷法令，皆不遵守。夫法者，所以辨上下，定民志，自古及今，未有法不立而天下治者。使人君制法，宰相能守而勿失，則下民知所畏避，綱紀可正，風俗可厚。其或法弛民慢，怨言並興，欲求治安，豈不難哉。」

九月丙寅，合散言：「故事，丞相必用蒙古勳臣；合散回回人，不厭人望。」遂懇辭。制以宣徽使伯答沙為中書右丞相，合散為左丞相。己巳，大都南城產嘉禾一莖十一穗。庚午，太陰犯斗。壬辰，詔戒飭海漕，諭諸司毋得沮撓。嶺北地震三日。

冬十月甲午朔，有事于太廟。戊戌，給諸王晃火鐵木兒等部糧五千石。壬寅，敕刑部尚書舉林柏監大都兵馬司防遏盜賊；仍嚴飭軍校，制其出入。遣御史大夫伯忽、參知政事王桂祭陝西嶽鎮、名山，賑恤秦州被災之民。己酉，監察御史言：「官吏丁憂起復，人情驚惑，請禁止以絕僥倖。惟朝廷耆舊特旨起復者，不在禁例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給兩淮屯田總管府職田。壬子，給鈔五萬錠、糧五萬石，賑察罕腦兒。戊午，海外婆羅公之民往賈海番，遇風濤，存者十四人漂至溫州永嘉縣，敕江浙省資遣還鄉。改潮州路所統梅州隸廣東道宣慰司。

十一月己卯，復浚揚州運河。己丑，併汧源縣入隴州。壬辰，諭：「諸宿衞入直，各居其次，非有旨不得上殿，闌入禁中者坐罪。大臣許從二人，他官一人，門者譏其出入。」

十二月丁酉，復廣州採金銀珠子都提舉司，秩正四品，官三員。乙巳，置詹事院，從一品，太子詹事四員，副詹事、詹事丞並二員，家令府、延慶司設官並四員，典寶監八員。遣官即興和路及淨州發廩賑給北方流民。己酉，盧溝橋、澤畔店、瑠璃河並置巡檢司。壬子，置安王王傅。丁巳，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及駙馬忽剌兀帶各部，金一千二百兩、銀七千七百兩、鈔一萬七千七百錠、幣帛二千匹。以內宰領延福司事禿滿迭兒知樞密院事。特授晉王內史按攤出金紫光祿大夫、魯國公。辛酉，改怯憐口民匠總管府為繕用司。

延祐五年

五年春正月辛未，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所部鈔四萬錠。甲戌，懿州地震。丙子，安南國

遣其臣尹世才等以方物來貢。乙酉，敕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，與民均役。丁亥，會試進士。湖廣平章買住加魯國公、大司農。賑晉王也孫鐵木兒等部貧乏者。

二月癸巳朔，日有食之。和寧路地震。丁酉，敕：「廣寧、開元等萬戶府軍入侍衞，有兄弟子姪五人者，三人留，四人三人者，二人留，著為籍。」秦州（泰）〔秦〕安縣山崩。[4]封諸王晃火鐵木兒為嘉王，禿滿鐵木兒為武平王，並賜印。丁未，敕雲南、四川歸還所侵順元宣撫司民地。戊申，陞內史府秩正二品。建鹿頂殿于文德殿後。辛亥，敕杭州守臣春秋祭淮安忠武王伯顏祠。王子諸王答失蠻部乏食，[5]敕甘肅行省給糧賑之。賜諸王察吉兒鈔萬錠。甲寅，置寧昌府。乙卯，命中書省汰不急之役。增置河東宣慰司副使一員。敕上都諸寺、權豪商販貨物，並輸稅課。戊午，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為右衞率府。給書西天字維摩經金三千兩。庚申，罷封贈。賞討叛王脫火赤戰功，賜諸王部察罕等金銀幣鈔有差。

三月戊辰，御試進士，賜忽都達兒、霍希賢以下五十人及第、出身有差。己巳，賜寧海王八都兒金印。庚午，立諸王斡羅溫孫部打捕鷹坊諸色人匠怯憐口總管府，秩從四品。改靜安路為德寧路，靜安縣為德寧縣。癸酉，晉王也孫鐵木兒部貧乏，賑米四千一百五十石，仍賜鈔二萬錠買牛羊孳畜。乙亥，增給兩淮運司分司印一。特授安遠王醜漢開府儀同三司、錄軍國重事、知樞密院事。戊寅，以湖州路為安王兀都思不花分地，其戶數視（衞）〔魏〕王阿木哥。[6]癸未，知寧、淨州路禁酒。賜鈔萬錠，命晉王也孫鐵木兒賑濟遼東貧民。晉王內史拾得閻加榮祿大夫，封桓國公。給金九百兩、銀百五十兩，書金字藏經。甲申，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鹽課。乙酉，御史臺臣言：「諸司近侍隔越中書聞奏者，請如舊制論罪。」制曰「可」。己丑，敕以紅城屯田米賑淨州、平地等處流民。置汾陽王別鐵木兒王傅四員。賜醜驢答剌罕平江路田百頃。

夏四月壬辰，安吉王乞台普濟薨。丁酉，諸王雍吉剌〔帶〕部乏食，[7]賑米三千石。己亥，耽羅捕獵戶成金等為寇，敕征東行省督兵捕之。庚子，賜諸王察吉兒部鈔萬錠，布帛稱是。給中翊府閻臺順州屯田鈔萬錠，置牛種農具。庚戌，敕：「安遠王醜漢分地隸濟寧者七縣、汀州者三縣，達魯花赤聽其自辟。」陞印經提舉司為延福監，秩正三品。遣官分汰各部流民，給糧賑濟。免懷孟、河南、南陽居民所輸陝西鹽課。是時解州鹽池為水所壞，命懷孟等處食陝西紅鹽；後以地遠，改食滄鹽，而仍輸課陝西，民不堪命，故免之。木鄰、鐵里干驛困乏，濟以馬五千匹。遼陽饑，海漕糧十萬石於義、錦州，以賑貧民。甲寅，樞密院臣言：「各省調度軍馬，惟長官二人領其事。今四川省諸臣皆預，非便，請如舊制。」從之。以千奴、史弼並為中書平章政事，侍御史敬儼為中書參知政

事。戊午，車駕幸上都。

五月辛酉朔，順元等處軍民宣撫使阿晝以洞蠻酋黑冲子子昌奉方物來覲。丁卯，賜安王兀都思不花金五百兩、銀五千兩。以御史中丞亦列赤為中書右丞（相）。[8]戊辰，遣平章政事王毅禜星于司天臺三晝夜。諸王按塔木兒、不顏鐵木兒部乏食，賑糧兩月。壬申，監察御史言：「比年名爵冒濫，太尉、司徒、國公，接跡于朝。昔奉詔裁罷，中外莫不欣悅。近聞禮部奉旨鑄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等印二十有六，此輩無功於國，載在史冊，貽笑將來。請自今門閥貴重、勳業昭著者存留一二，餘並革去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癸酉，遣官分道減決笞以下罪。己卯，德慶路地震。鞏昌隴西縣大雨，南土山崩，壓死居民，給糧賑之。

六月辛卯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昔遣張驢等經理江浙、江西、河南田糧，虛增糧數，流毒生民，已嘗奉旨俟三年徵租。今及其期，若江浙、江西當如例輸之，其河南請視鄉例減半徵之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癸巳，以典瑞院使斡赤為集賢大學士、領典瑞院事、大司徒。己亥，北地諸部軍士乏食，給糧賑之。庚子，遣阿尼八都兒、只兒海分汰淨州北地流民，其隸四宿衞及諸王、駙馬者，給資糧遣還各部。癸卯，賜諸王桑哥班金束帶一、銀百兩、鈔五百錠。乙巳，術者趙子玉等七人伏誅。時（衞）〔魏〕王阿木哥以罪貶高麗，子玉言於王府司馬曹脫不台等曰：「阿木哥名應圖讖。」於是潛謀備兵器、衣甲、旗鼓，航海往高麗取阿木哥至大都，俟時而發。行次利津縣，事覺，誅之。西蕃土寇作亂，敕甘肅省調兵捕之。丁巳，賜安王兀都思不花等金束帶及金二百兩、銀一千五十兩、鈔二千二百錠、幣帛二百八十匹。

秋七月己未朔，李邦寧加開府儀同三司。癸亥，賜諸王八里帶等金二百兩、銀八百五十兩、鈔二千錠、幣帛二百匹。甲子，給欽察衞馬羊價鈔一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二錠。丙寅，調軍五千，烏蒙等處屯田，置總管萬戶府，秩正三品，給銀印。丁卯，給鈔二十萬錠、糧萬石，命晉王分賚所部宿衞士。壬申，御史中丞趙簡言：「皇太子春秋鼎盛，宜選耆儒敷陳道義。今李銓侍東宮說書，未諳經史，請別求碩學，分進講讀，實宗社無疆之福。」制曰「可」。諸王不里牙敦之叛，諸王也舍、失列吉及衞士朵帶、伯都坐持兩端，不助官軍進討，敕流也舍江西，失列吉湖廣，朵帶衡州，伯都潭州。癸酉，拘（衞）〔魏〕王阿木哥王傅印。置饋廩司，秩正八品，隸上都留守司。豐州石泉店置巡檢司。賜諸王別失帖木兒等金、銀，并賑其部米萬石、鈔萬錠。己卯，諸王雍吉剌帶、曲春鐵木兒來朝，賜金二百兩、銀一千兩、鈔五千錠、幣帛一百匹，仍給鈔萬錠、米萬石，分賚其所部。辛巳，立受給庫，秩九品，隸工部。壬午，罷河南省左丞陳英等所括民田，

止如舊例輸稅。戊子，鞏昌路寧遠縣山崩。加封楚三閭大夫屈原為忠節清烈公。

八月戊子，[9]車駕至自上都。乙卯，併翁源縣入曲江縣。

九月癸亥，大司農買住等進司農丞苗好謙所撰栽桑圖說，帝曰：「農桑衣食之本，此圖甚善。」命刊印千帙，散之民間。丙寅，廣西兩江龍州萬戶趙清臣、太平路總管李興隆率土官黃法扶、何凱，並以方物來貢，賜以幣帛有差。幽王南忽里等部貧乏，命甘肅省市馬萬匹給之。丁卯，中書右丞、宣徽使亦列赤為中書平章政事，左丞高昉為右丞，參知政事換住為左丞，吏部尚書燕只干為參知政事。壬申，以鈔給北邊軍為馬價。甲戌，以作佛事，釋重囚三人，輕囚五十三人。己卯，以江浙省所印大學衍義五十部賜朝臣。辛巳，置大永福寺都總管府，秩三品。壬午，敕：「軍官犯罪，行省咨樞密院議擬，毋擅決遣。」丙戌，以僉太常禮儀院事狗兒為中書參知政事。丁亥，立行宣政院于杭州，設官八員。大同路金城縣大雨雹。

冬十月己丑，以大寧路隸遼陽省，宣德府隸大都路。敕：「僧人除宋舊有及朝廷撥賜土田免租稅，餘田與民一體科徵。」播州南寧長官洛麼作亂，思州守臣換住哥招諭之，洛麼遣人以方物來覲。罷膠、萊、莒、密鹽使司，復立濤洛場。辛卯，禁大同、冀寧、晉寧等路釀酒。壬辰，建帝師巴思八殿於大興教寺，給鈔萬錠。癸巳，改中翊府為羽林親軍都指揮使司。甲午，有事于太廟。癸丑，贛州路雩都縣里胥劉景周，以有司徵括田新租，聚眾作亂，敕免徵新租，招諭之。

十一月辛酉，開成、莊浪等處禁酒。壬戌，改黃花嶺屯儲軍民總管府為屯儲總管府，設官四員。山後民饑，增海漕四十萬石。增置大都南、北兩兵馬司指揮使，色目、漢人各二員，給分司印二。丁卯，用監察御史乃蠻帶等言，追奪建康富民王訓等白身濫受宣敕，仍禁冒籍貫宿衛及巧受遠方職官、不赴任求別調者，隱匿不自首者罪之。己巳，陞同知樞密院事忠嘉知樞密院事。丙子，集賢大學士、太保曲出言：「唐陸淳著春秋纂例、辨疑、微旨三書，有益後學，請令江西行省鋟梓，以廣其傳。」從之。癸未，敕江西茶運司歲課以二十五萬錠為額。敕大永福寺創殿，安奉順宗皇帝御容。

十二月壬辰，特授集賢大學士脫列大司徒。辛亥，置重慶路江津、巴縣等處屯田，省成都歲漕萬二千石。甲寅，敕樞密院覈實蒙古軍貧乏者，存卹五年。

延祐六年

六年春正月丁巳朔，暹國遣使奉表來貢方物。丁卯，敕：「福建、兩廣、雲南、甘肅、四川軍官致仕還家，官給驛傳如民官例。」戊辰，賑晉王部貧民。癸酉，特授同知徽政院事醜驢答剌罕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尉，給銀印。甲戌，監察御史孛朮魯翀等言：「皇太子位正東宮，既立詹事院以總家政，宜擇年德老成、道義崇重者為師保賓贊，俾盡心輔導，以廣緝熙之學。」制曰「可」。戊寅，太陰犯心。己卯，熒星于司天臺。廣東南恩、新州徭賊龍郎庚等為寇，命江西行省發兵捕之。帝御嘉禧殿，謂扎魯忽赤買閭曰：「扎魯忽赤人命所繫，其詳閱獄辭。事無大小，必謀諸同僚。疑不能決者，與省、臺臣集議以聞。」又顧謂侍臣曰：「卿等以朕居帝位為安邪？朕惟太祖創業艱難，世祖混一疆宇，兢業守成，恒懼不能當天心，繩祖武，使萬方百姓樂得其所，朕念慮在茲，卿等固不知也。」

二月丁亥朔，日有食之。改釋奠于中丁，祀社稷于中戊。熒星于回回司天臺。丁酉，雲南閣里愛俄、永昌蒲蠻阿八剌等並為寇，命雲南省從宜剿捕。戊戌，改陝西轉運鹽使司為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，直隸省部。己亥，太陰犯靈臺。乙巳，敕：「諸司不由中書奏官輒署事者悉罷之。」特授僧從吉祥榮祿大夫、大司空，加榮祿大夫、大司徒僧文吉祥開府儀同三司。

三月丁巳，以天壽節，釋重囚一人。（乙）〔己〕未，[10]給鈔賑濟上都、西番諸驛。辛酉，斡端地有叛者入寇，遣鎮西武靖王搠思班率兵討之。詔以御史中丞禿禿合為御史大夫，諭之曰：「御史大夫職任至重，以卿勳舊之裔，故特授汝。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，仍以古名臣為法，否則將墜汝家聲，負朕委任之意矣。」丙寅，改懷孟路為懷慶路。特授翰林學士承旨八兒思不花開府儀同三司、大司徒。己巳，太陰犯明堂。敕：「諸王、駙馬、宗姻，諸事依舊制領於內八府官，勿徑移文中書。」封諸王月魯鐵木兒為恩王，給印，置王傅官。免大都、上都、興和、大同今歲租稅。癸酉，太陰犯日星。甲戌，太陰犯心。壬午，賜大興教寺僧齋食鈔二萬錠。禁甘肅行省所屬郡縣釀酒。

夏四月壬辰，中書省臣言：「雲南土官病故，子姪兄弟襲之，無則妻承失職。遠方蠻夷，頑獷難制，必任土人，可以集事。今或闕員，宜從本俗，權職以行。」制曰「可」。丙辰，[11]命京師諸司官吏運糧輸上都、興和，賑濟蒙古饑民。庚子，車駕幸上都。以鐵木迭兒為太子太師。內外監察御史四十餘人，劾其逞私蠹政，難居師保之任，不聽。諸王合贊薨。丙午，命宣政院賑給西番諸驛。壬子，伯顏鐵木兒部貧乏，給鈔賑之。

五月辛酉，太陰犯靈臺。丁卯，太陰犯房。丙子，太陰犯壘壁陣。加安南國王陳益稷儀同三司。

六月戊子，以莊浪巡檢司為莊浪縣，移巡檢司於比卜渡。癸巳，以米五千石賑大長公主所隸貧民。甲午，改繕珍司為徽儀使司，秩二品。己亥，歲星犯東咸。辛丑，置河南田賦總管府，隸內史府，設達魯花赤、總管、同知各一員，副總管二員，秩從三品。戊申，置勇校署，以角觝者隸之。庚戌，大同縣雨雹，大如雞卵。詔以駝馬牛羊分給朔方蒙古民戍守邊徼者，俾牧養蕃息以自贍，仍命議興屯田。壬子，賜大乾元寺鈔萬錠，俾營子錢，供繕修之費，仍陞其提點所為總管府，給銀印，秩正三品。給鈔四十萬錠，賑合剌赤部貧民；三十萬錠，賑諸位怯憐口被災者；諸有俸祿及能自贍者勿給。癸丑，以羽林親軍萬人隸東宮。丙子，[12]陞廣惠司秩正三品，掌回回醫藥。丁丑，[13]以濟寧等路水，遣官閱視其民，乏食者賑之，仍禁酒，開河泊禁，聽民採食。晉陽、西涼、鈞等州，（楊）〔陽〕翟、新鄭、密等縣大雨雹。[14]汴梁、益都、般陽、濟南、東昌、東平、濟寧、（恭）〔泰〕安、[15]高唐、濮州、淮安諸處大水。

秋七月丙辰，緬國趙欽撒以方物來覲。來安路總管岑世興叛，據唐興州，賜璽書招諭之。諸王闊慳堅部貧乏，給糧賑之。壬戌，太陰犯心。以者連怯耶兒萬戶府軍萬人隸東宮，置右衞率府，秩正三品。丁卯，詔諭江西官吏、豪民毋沮撓茶課。甲戌，皇姊大長公主祥哥剌吉作佛事，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，敕按問全寧守臣阿從不法，仍追所釋囚還獄。命分簡奴兒干流囚罪稍輕者，屯田肇州。乙亥，通州、漷州增置三倉。丙子，太白犯太微垣右執法。增置上都（巡警）〔警巡〕院、[16]開平縣官各二員。己卯，晉王也孫鐵木兒所部民，經剽掠災傷，為盜者眾，敕扎魯忽赤囊加帶往，與晉王內史審錄罪囚，重者就啟晉王誅之，當流配者加等杖之。庚辰，賜木憐、麥該兩驛鈔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錠，俾市馬給驛。辛巳，賜左右鷹坊及合剌赤等貧乏者鈔一十四萬錠。

八月甲申，以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張思明為中書參知政事。乙酉，熒惑犯輿鬼。甲午，以授皇太子玉冊，告祭于南郊。庚子，車駕至自上都。丁未，告祭于太廟。是月，伏羌縣山崩。

閏八月丙辰，辰星犯太微垣右執法。賜嘉王晃火鐵木兒部羊十萬、馬萬匹。庚申，增置興和路既備倉，秩正八品；陞廣盈庫從八品。癸亥，熒惑犯軒轅。甲子，太陰犯壘壁陣。浚會通河。壬申，以太傅、御史大夫伯忽為太師。癸酉，敕：「河東山西道宣慰司官，給俸同隨朝。」敕：「諸司有受命不之官及避繁劇託故去職者，奪其宣敕。」乙亥，太

白犯東咸。併永興縣入奉聖州。

九月甲申，以徽政使朵帶為太傅。陞參議中書省事欽察為參知政事。辛卯，鐵里干等二十八驛被災，給鈔賑之。壬辰，熒星于司天臺。癸巳，以作佛事，釋大辟囚七人，流以下囚六人。戊戌，增海漕十萬石。置雲南縣，隸雲內州。以故昌州寶山縣置寶昌州，隸興和路。庚子，併順德、廣平兩鐵冶提舉司為順德廣平彰德等處鐵冶提舉司。癸卯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比者官以倖求，罪以賂免。乞凡內外官非勳舊有資望者，不許驟陞。諸犯贓罪已款伏及當鞫而幸免者，悉付元問官以竟其罪。其貪污受刑，奪職不敍者，夤緣近侍，出入內庭，覬倖名爵，宜斥逐之。」帝皆納其言。詔謂四宿衞嘗受刑者，勿令造禁庭。山東諸路禁酒。浚鎮江練湖。發粟賑濟寧、東平、東昌、高唐、德州、濟南、益都、般陽、揚州等路饑。

十月甲寅，省都功德使四員，止存六員。乙卯，東平、濟寧路水陸十五驛乏食，戶給麥十石。中書省臣言：「白雲宗總攝沈明仁，強奪民田二萬頃，誑誘愚俗十萬人，私賂近侍，妄受名爵，已奉旨追奪，請汰其徒，還所奪民田。其諸不法事，宜令覈問。」有旨：「朕知沈明仁姦惡，其嚴鞫之。」戊午，遣中書右丞相伯答沙持節授皇太子玉冊。辛酉，以扎魯忽赤鐵木兒不花為御史大夫。癸亥，熒惑犯太微垣左執法。上都民饑，發官粟萬石減價賑糶。置兩浙鹽倉六所，秩從八品，官二員，惟杭州、嘉興二倉設官三員，秩從七品；鹽場三十四所，場設監運一員，正八品。罷檢校所。乙丑，太陰犯昴。丁卯，賑北方諸驛。戊辰，太陰犯東井。庚午，太白晝見，辛未，太陰犯軒轅。丙子，以皇太子受玉冊，詔天下。己卯，浚通惠河。增河東、陝西鹽運司判官一員，給分司印二；置提領所二，秩從八品，官各二員；鹽場二，增管勾各二員；罷漉鹽戶提領二十人。濟南濱、棣州、章丘等縣水，免其田租。

十一月辛卯，熒惑犯進賢。木邦路帶邦為寇，敕雲南省招捕之。乙巳，以祕書卿苫思丁為大司徒。庚子，[17]敕晉王部貧民二千居稱海屯田。增京畿漕運司同知、副使各一員，給分司印。中書省臣言：「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，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，毋取諸民。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，恣索於民，且為姦事，宜令宗正府、刑部訊鞫之，以正典刑。」制曰「可」。禁民匿蒙古軍亡奴。帝諭臺臣曰：「有國家者，以民為本。比聞百姓疾苦銜冤者眾，其令監察御史、廉訪司審察以聞。」河間民饑，發粟賑之。

十二月壬戌，命皇太子參決國政。封宋儒周惇頤為道國公。甲子，遣宗正府扎魯忽赤二員，審決興和、平地等處獄囚。省雲南大理、大、小徹里等地同知、相副官及儒學、蒙

古教授等官百二十四員。丙寅，太陰犯軒轅。己巳，復吏人出身舊制，其犯贓者止從七品。免大都、上都、興和延祐七年差稅。河西塔塔剌地置屯田，立軍民萬戶府。壬申，太陰犯心。平章政事王毅，以親老辭職，從之，仍賜其父幣帛。癸酉，是夜風雪甚寒，帝謂侍臣曰：「朕與卿等居暖室，宗戚、昆弟遠戍邊陲，曷勝其苦。歲賜錢帛，可不徧及耶。」敕上都、大都冬夏設食于路，以食饑者。

延祐七年

七年春正月辛巳朔，日有食之。帝齋居損膳，輟朝賀。壬午，御史臺臣言：「比賜不兒罕丁山場、完者不花海舶稅，會計其鈔，皆數十萬錠，諸王軍民貧乏者，所賜未嘗若是，苟不撙節，漸致帑藏虛竭，民益困矣。」中書省臣進曰：「臺臣所言良是，若非振理朝綱，法度愈壞。臣等乞賜罷黜，選任賢者。」帝曰：「卿等不必言，其各共乃事。」癸未，帝御大明殿，受諸王、百官朝賀。辛卯，江浙行省丞相黑驢言：「白雲僧沈明仁，擅度僧四千八百餘人，獲鈔四萬餘錠，既已辭伏，今遣其徒沈崇勝潛赴京師行賄求援，請逮赴江浙併治其罪。」從之。乙未，太陰犯明堂上星。丁亥，帝不豫。[18]辛丑，帝崩于光天宮，壽三十有六，在位十年。癸卯，葬起輦谷，從諸帝陵。五月乙未，羣臣上謚曰聖文欽孝皇帝，廟號仁宗，國語曰普顏篤皇帝。

仁宗天性慈孝，聰明恭儉，通達儒術，妙悟釋典，嘗曰：「明心見性，佛教為深；修身治國，儒道為切。」又曰：「儒者可尚，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。」平居服御質素，澹然無欲，不事遊畋，不喜征伐，不崇貨利。事皇太后，終身不違顏色；待宗戚勳舊，始終以禮。大臣親老，時加恩賚；太官進膳，必分賜貴近。有司奏大辟，每慘惻移時。其孜孜為治，一遵世祖之成憲云。

校勘記

↑ 太寧路　按元有「大寧路」及「泰寧路」，無「太寧路」，此處「太」字有誤。

↑ 中書（左）〔右〕丞阿卜海牙　據上文延祐三年五月庚申條及本書卷一一二宰相年表改。蒙史已校。

↑ 以江浙行省左丞王毅為中書平章政事　按清容集卷二七王氏先塋碑銘「左丞」作「右丞」，疑「左」當作「右」。

↑ 秦州（泰）〔秦〕安縣山崩　從殿本改。按本書卷五０五行志作「秦安縣山崩」。秦安，秦州屬縣。

↑ 王子諸王答失蠻部乏食　「王子」「諸王」同義重複，疑「王子」二字衍。

↑ （衛）〔魏〕王阿木哥　見卷二四校勘記[八]。下同。

↑ 雍吉剌〔帶〕　據下文七月己卯條補。

↑ 以御史中丞亦列赤為中書右丞（相）　據下文九月丁卯條及本書卷一一二宰相年表刪。續編已校。

↑ 八月戊子　按是年八月己丑朔，無戊子日。戊子為七月三十日，已見上文七月，此誤。續通鑑作庚子〈十二日〉。

↑ （乙）〔己〕未　按是月丙辰朔，無乙未日。此「乙未」在丁巳〈初二日〉、辛酉〈初六日〉間，為己未〈初四日〉之誤，今改。

↑ 丙辰　按是月丙戌朔，無丙辰日。此「丙辰」在壬辰〈初七日〉、庚子〈十五日〉間，當是丙申〈十一日〉之誤。

↑ 丙子　按是月甲申朔，無丙子日。此「丙子」在癸丑〈三十日〉後，疑七月之丙子〈二十三日〉誤書於此。

↑ 丁丑　按是月甲申朔，無丁丑日。疑七月之丁丑〈二十四日〉誤書於此。

↑ 晉陽西涼鈞等州（楊）〔陽〕翟新鄭密等縣大雨雹　據本書卷五九地理志改。道光本已校。又按陽翟、新鄭、密三縣皆鈞州屬縣，疑當作「晉陽、西涼等州，鈞州陽翟、新鄭、密等縣大雨雹」。

↑ （恭）〔泰〕安　據本書卷五０五行志改。本證已校。

↑ 上都（巡警）〔警巡〕院　據本書卷五八地理志、卷九〇百官志改正。本證已校。

↑ 庚子　按是月辛巳朔，庚子為二十日，應在辛卯〈十一日〉後、乙巳〈二十五日〉前。

↑ 丁亥帝不豫　按是月辛巳朔，丁亥為初七日，此「丁亥」在乙未〈十五日〉後、辛丑〈二十一日〉前，疑為丁酉〈十七日〉之誤。本書卷二七英宗紀作「七年春正月戊戌，仁宗不豫」，戊戌為十八日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